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关于发展核能以及在核能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看法

###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我们两国重申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其三个主要领域的目标：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依照《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规定为和平用途推进核能研究、生产与使用；我们尊重它们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若干国家认为，核能可为加强能源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要贡献；我们赞同这一观点。
3. 与此同时，须采取步骤，保证扩大利用核材料和技术及发展民用原子能业的工作，在全球不扩散制度内进行并遵照不扩散最高标准。
4. 核燃料循环有一定的扩散危险，必须依照《条约》第四条在不损及国家权利的情况下把这一危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广泛推动和切实实施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可降低扩散风险，同时加强核能安全且确保所有有关国家以优化和经济合算的方式获取其动力反应堆所需的核燃料。
6. 我们赞成以下观点，即，任何此种机制都应置身于政治之外、不歧视且向履行不扩散义务的所有国家开放，且不应要求各国放弃开发核燃料循环任何阶段的权利。
7.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倡议设立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多国中心以及作为落实倡议的第一步在安加尔斯克市设立国际铀浓缩中心，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参与中心工作的国家保证可以获取浓缩服务以满足自己的核燃料需求。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决定批准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建立低浓缩铀



储备、供原子能机构满足其成员国需要的协定，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政府关于供应低浓缩铀供具体的原子能发电站之用的示范协定。

8. 我们坚信，核燃料循环国际化以及核燃料保障供应机制将促进形成新的防扩散的国际核能合作机制。

---